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泰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为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



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上述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股，共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1066 号）。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5 名，发行普通股 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 15-00012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2023 年 5 月 8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

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与计划使用。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2023 年 5 月 8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芜湖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福泰”）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验资专户，截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所募集到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10,000,000 元，均入资到以下账户：

户 名：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城中支行

账 号：32250198644800003455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作为投资款全部汇入子公司芜湖福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子公司芜湖福泰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4000 万元，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完成。

子公司芜湖福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户 名：芜湖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城中支行

账 号：32250198644800003465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芜湖福泰均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城中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存储、管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将全部作为子公司芜湖福泰的投资款，子公司芜湖福泰的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0 万元。福泰科技对于子公司芜湖福泰的该 1,000.00 万元投资款，子公司芜湖福泰将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保持子公司芜湖福泰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子公司芜湖福泰将其中 7,000,000.00 元用于项目建设，即支付工程款，将其中的 3,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即支付供应商货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福泰科技募集资金账户收到利息 1,591.47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591.47 元，芜

湖福泰募集资金账户收到利息 3,465.14 元，减手续费：55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410.14 元。上述的两个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后，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分别转出至福泰科技和芜湖福泰的基本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于转出当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056.61
二、募集资金支出总额	10,000,055.00
其中：支付了供应商货款	3,000,000.00
项目建设工程款	7,000,000.00
支付手续费	55.00
专户注销时转回基本户（利息收入）	5001.61
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未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报告期内,福泰科技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已提前审议并披露。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